

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1/E963/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在覆查、巡查和處理臨時居留許可續期個案時，當發現申請人以不法方式取得臨時居留許可，不論其是否已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資格，本局都會把相關個案轉送司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或判決開展後續工作。其中，對於獲法院確定判決有違法情況的個案，本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第 23 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行政程序法典》等的有關條款，依照行政流程進行處理，最後把對相關續期申請作出不批准的決定，又或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作出宣告無效決定，通報治安警察局和身份證明局，以便其按自身職能就上述的判決和最終決定開展工作。

事實上，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經本局處理並移送檢察院，且獲法院確定判決有違法情況的 2 宗個案，本局已啟動後續工作和行政流程，將依法依規有序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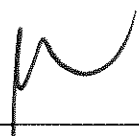
至於修法方面，本局正研究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與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及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之間的協調性，並會廣泛參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居留政策及措施。

此外，行政長官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創新人才引進機



制和政策，建立公平、公開的人才評分制度和評審工作機制，對此，
本局將會積極配合實施，為澳門引入經濟社會發展所需要的人才。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劉偉明

2021年1月6日